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90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安排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8日下午14:00
-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三、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 四、 会议联络方式：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025-52486808
- 五、 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 推举现场投票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 议案审议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 现场沟通
 - (五) 现场投票表决，进行计票和检票
 -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 统计现场和网络合并表决结果
 - (八)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九) 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不同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做如下修改：

原文：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分红为主。

修改后：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请审议！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Jiang Jacky（姜杰）先生、赵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周婷女士、韩虎先生、王怀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庄瓯先生、王小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附：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沈东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香港科技大学EMBA，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年至今任公司总裁（总经理）。

沈东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9%；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与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通过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与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378,400股，占总股本的63.55%。

- 2、 马峻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历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马峻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马峻先生的配偶蔺毅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900,000股，占总股本的5.55%；与一致行动人蔺毅泽女士、沈东军先生通过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与一致行动人蔺毅泽女士、沈东军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378,400股，占总股本的63.55%。

- 3、 蔺毅泽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蔺毅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900,000股，占总股本的5.55%；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蔺毅泽女士的配偶马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与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沈东军先生通过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2.18%；与一致行动人蔺毅泽女士、沈东军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378,400股，占总股本的63.55%。

- 4、赵坚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历任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全国销售经理、华北区经理、省区经理、城市经理、销售主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重点客户总监、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营销公司总经理、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16年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全国直营事业群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运营副总裁。

赵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5、Jiang Jacky（姜杰）先生，1963年3月出生，澳大利亚籍，高级工程师，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比利时钻石高阶议会（中国）主席；历任上海欧宝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EURO DIAMOND (HK) LIMITED执行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Jiang Jacky（姜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EURO DIAMONDS (HK)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2,352,900股，占总股本的3.6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的下属子公司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周婷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奢侈品行业专家；历任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项目经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奢侈品研究中心任执行主任，现任北京丰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2、韩虎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叶茂中策划北京公司客户总监，现任北京虎跃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3、王怀芳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副教授、金融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天同证券研究所基础部经理、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上海六禾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上海林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59）、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839951）独立董事。

王怀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三、 监事候选人

- 1、庄瓿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南京电炉厂工作技术副厂长、奥迪康（中国）听力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至今任公司商品创新中心负责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庄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0%股份（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 2、王小文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人事主管、南京天技集团管理部经理助理，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总经办战略实施负责人，现任公司总裁助理，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王小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0%股份（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